

歷史遺產與展望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和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已施行六年多。其遺產已可分為三個部分加以描述。第一是法典化。FinSA 將原本在私法和自律規範中發展起來的行為義務，轉化為一個協調統一的成文法框架。與《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》（MiFID II）相比它的細節規定較少，更多依賴比例原則，但在客戶分類、適當性、文件記錄和透明度方面，其架構明顯具有歐洲特徵。瑞士法院為應對特定問題而發展出的關於回佣（retrocessions）的規則，已被普遍化並擴展至所有金融服務。對客戶而言，該法使銀行和資產管理人的義務更加清晰可見，而監察員制度則為他們提供了一種低成本的救濟途徑。

其遺產的第二部分是對獨立資產管理人和受託人的監管。數十年來，獨立資產管理行業一直是瑞士市場的特色之一：一大批公司管理著數千億瑞士法郎的資產，卻僅受反洗錢監管和職業守則的約束。FinIA 將該行業納入審慎監管，但並未將其置於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直接監管之下。私人監管組織模式的運作效果好於批評者的預期。牌照審批過程緩慢且要求嚴格，FINMA 一再要求修改，表明許多公司距離監管期望還有很大差距。然而，到 2025 年，已有 1500 多家公司獲得牌照，積壓的申請已基本清理完畢。監管組織的整合——包括 FINcontrol Suisse 與 OSFIN 的合併

——表明該體系正朝著數量更少、規模更大的監管組織發展，這可能會提高監管的質素和一致性。

第三部分是蘇黎世私人銀行業融入國際規則網絡。FINMA 2010 年關於跨境風險的立場文件、涉及腐敗資金的執法案件、德國的豁免程序、歐洲的《第六版資本要求指令》（CRD VI）以及英國的《伯爾尼協議》，都表明蘇黎世機構已不再僅僅在瑞士法律下運營。它們的業務取決於其遵守客戶本國規則、滿足外國監管機構和檢察機關期望的能力。蘇黎世如今的競爭優勢，在於這種合規的質素，以及跨多個法律體系為國際客戶提供諮詢所需的專業知識。

若干發展將塑造未來幾年的格局。Credit Suisse 倒閉後的銀行監管框架改革，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制度和賦予 FINMA 的新權力，將對私人銀行和 UBS 產生影響，儘管其資本規定主要針對剩下的這家大銀行。CRD VI 將迫使蘇黎世銀行自 2027 年 1 月起重組其對歐洲客戶的貸款業務。《伯爾尼協議》將表明，相互承認能否打開歐盟始終封閉的市場。與香港、新加坡和海灣地區各中心爭奪新財富入賬的競爭將會加劇。在獨立資產管理行業內部，整合可能會繼續。監管組織和 FINMA 將必須證明，這種雙層模式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不當行為。最後，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技術將改變客戶經理和合規官的工作，但一直作為私人銀行業核心的個人信任關係不太可能消失。

與姊妹卷的主題日內瓦相比較，更能凸顯蘇黎世的獨特面貌。日內瓦仍是大型私人銀行合夥企業的所在地，也是集中於瑞士法語區的龐大獨立資產管理行業的所在地。日內瓦傳統上擅長服務來自法國、中東和拉丁美洲的客戶。蘇黎世則將私人銀行業務與UBS 和 Julius Bär 的總部、規模更大的機構資產管理行業，以及為二者服務的法律、稅務和受託服務的集中結合在一起。獨立資產管理人的牌照制度對兩座城市都產生了影響。監管組織本身也反映了這種地區劃分：三家在日內瓦和納沙泰爾獲得授權，兩家在楚格和蘇黎世獲得授權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legacy-and-outlook-4